

批复

承县环评审〔2021〕03号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  
**关于《承德县新建污水处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承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德县新建污水处理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承德县下板城镇路通沟村。项目总投资为 16006 万元，环保投资为 16006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该项目已取得行政审批局备案证（承县审批投资审字[2019]131号），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45518.65m<sup>2</sup>，污水处理能力设计为 3.0 万 m<sup>3</sup>/d，污水处理采用改良 A<sup>2</sup>O 工艺。在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该《报告表》结论明确，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保管理的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废气：厂区周围设置绿化隔离带；恶臭气体经负压收集通过集气管道进入除臭车间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2. 废水：污水采用改良 A<sup>2</sup>O 工艺处理后出水部分用作中水回用，剩余部分排入滦河。

3. 噪声：选取低噪声设备并置于封闭的设备间内，设备加装基础减振措施。

4. 固体废物：污泥脱水处理后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栅渣、沉砂与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定期处理。

### 三、执行标准

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4 二级标准要求；废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要求；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四、项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548t/a、氨氮：55t/a。

五、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并按规定的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

2021 年 2 月 24 日